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504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相 對 人 吳明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63,9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6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4,8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0,1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月4日及113年6月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980元及74,880元，到期日114年8月5日及同年9月15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6,167元及40,105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4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5 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